

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(107-110 年)實施計畫

本府為落實族群政策，自 103 年首創全國先例針對本府公務同仁開辦族群流化研習課程，藉以促進各機關（構）同仁於制定各項政策活動時，能具有多元族群文化思維。並於 104 年完成「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政策基礎分析」研究，106 年 8 月函頒「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」，作為實施推動之最高指導原則，以「政策前瞻」、「人與土地」、「教育與文化」、「社會發展」、「經濟發展」、「都市發展」、「公共安全」等 7 大核心主題為政策具體方針，闡示營造及建構多元族群主體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。

本實施計畫為全國首創之前瞻性政策，為使各機關（構）循序漸進瞭解「族群主流化」之政策內涵及方針，爰依據政策實施綱領之機制，策定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 4 年(107-110 年)中程實施計畫，並分為第 1 階段「推展期」(107-108 年)、第 2 階段「擴展期」(109-110 年)，滾進式修正逐年增加工作指標，並運用族群主流化 8 大工具，累積經驗值及工作指標，逐步於各項政策及措施方案中，落實各族群之主體性及自主性，建構族群永續發展環境。

壹、依據

本府 106 年 8 月 31 日府族綜字第 1060896214 號函頒「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」辦理。

貳、願景

建立多元族群的認知觀點，接受、適應不同族群事務，在多元族群主體的基礎架構下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，讓所有族群皆可成為社會主流永續發展，打造族群共榮的和諧公義社會，共創族群新主流。

參、目標

一、推動本府各機關(單位)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計畫方案及資源

分配時，具族群觀點。

- 二、落實應用族群主流化工具及具體措施，將族群概念內化於業務中。
- 三、落實族群意識培力訓練研習，培養增加族群敏感度，尊重文化差異及其主體性。
- 四、推動多元文化與跨族群活動，促進良好族群關係。
- 五、提供少數族群參與活動之平台機會，增進族群平等及免歧視之友善環境。
- 六、創建弱勢族群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，建構和諧共榮的族群關係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

伍、實施期程：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陸、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第一階段「推廣期」(107年至108年)

(一) 建立聯絡人(辦理單位：各機關單位)

辦理機關單位年度計畫撰擬、計畫彙整、年度成果提報等族群主流化工作事項。

(二)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(辦理單位：民委會)

1. 辦理說明會活動，邀集各局處首長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與研習，俾使各局處瞭解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內涵與目的。

2. 辦理族群主流化政策說明會、工作坊等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。

3. 建立族群主流化師資人才資料庫。

(三) 檢視機關單位業務計畫方案，應具族群思維(辦理單位：各機關單位)

盤點機關單位業務之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方案等，提供少數族群參與之平台與機會及資源。

(四) 辦理跨族群交流活動，建立工作指標（辦理單位：各機關單位）

透過各計畫施政作為及活動方案，建立工作指標，提供族群交流機會，促進族群良好互動，增進族群彼此欣賞與瞭解。

(五) 辦理教育宣導研習（辦理單位：各機關單位）

鼓勵各機關單位配合本市政策實施綱領內容，辦理族群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建立族群敏感度，提供貼切施政服務。

二、第二階段「擴展期」(109年至110年)

(一)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

1. 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（辦理單位：民委會）

針對各局處首長及主任秘書以上層級，就族群政策之前瞻思維，及促進城市進步的軟實力與重要性，每年2小時之訓練研習。

2. 辦理各機關聯絡人研習工作坊（辦理單位：民委會）

各機關單位窗口聯絡人，每年須完成族群主流化6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完成種子培力訓練。

3. 辦理機關單位公務人員訓練（辦理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）

鼓勵辦理內容以專題演講、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增進族群思維及敏感度，推動本府同仁每人至少2小時之訓練研習，優先朝數位學習方式辦理。

(二) 檢視機關單位業務計畫方案，增加工作指標（辦理單位：各機關單位）

機關單位就主責業務，提出計劃方案及工作指標，並運用族群主流化政策之工具之一，就個案或重要核心政策，作族群計畫評估分析。

(三) 辦理跨族群交流活動（辦理單位：各機關單位）

透過各計畫施政作為，提供族群交流機會，促進族群良好互動，增進族群彼此欣賞與瞭解。

(四) 辦理教育宣導研習（辦理單位：各機關單位）

各機關單位配合本市政策實施綱領內容，辦理族群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建立族群敏感度，提供貼切施政服務。

(五) 政策工具之運用（辦理單位：民委會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）

各機關單位擬定年度實施計畫，並運用政策綱領之 8 大工具，依業務屬性及性質，就族群議題等，試辦族群統計調查、族群培力、族群分析等業務工作。

柒、績效考核

- 一、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訂定辦理成效評估標準。
- 二、請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，定期提報執行成效評估結果。
- 三、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設立族群歧視(偏見)申訴窗口協調機制。
- 四、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研擬獎勵措施，針對本市各機關推動族群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人員給予獎勵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